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蕭慧雯

電 話：(04)3706151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4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012448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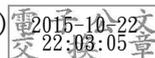
主旨：請加強宣導「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業以93年4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75號令發布訂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 二、為穩定偏遠離島地區師資，請向所屬學校確實宣導「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鼓勵學校依規定提報商借需求，各主管機關除上網公告彙整後之需求外，並應函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學校公告週知，以擴大教師商借範圍、提升商借達成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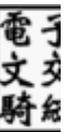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花府 104/10/23



104020828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